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智世奇	董事	西部创业预付太中银铁路 1,683 万元往来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但向太中银铁路 1.7 亿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西部创业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项投资未发生减值，因此无法判断西部创业会计报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赵恩慧	独立董事	出差	张文君
智世奇	董事	出差	韩鹏飞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部创业	股票代码	0005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银广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登昭	紫小平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一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一楼	
传真	0951-3975696	0951-3975696	
电话	0951-3975696	0951-3975696	
电子信箱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铁路运输、仓储物流、葡萄酒、酒店餐饮四大板块。各业务板块的相关情况如下：

1. 铁路运输业务：公司铁路运输业务的服务对象为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的大型煤矿、化工和电力企业，主要运输货物为煤炭，当前运营线路全长279公里，包括自有铁路和客户专用线两部分。营业收入来源于运费、杂费、代维代管费，运杂费收费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报告期内，受煤炭需求下降和运价下调影响，铁路运输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

2. 仓储物流业务：公司仓储物流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主要依托铁路运输为客户提供货物运输、代理和仓储服务。由于宁夏经济辐射较弱，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营措施、服务模式和内容尚不明确，自主物流业务尚未形成规模。

3. 葡萄酒业务：公司自有15,000亩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分别位于宁夏青铜峡市和银川市植兴公路南侧，所产酿酒葡萄除部分对外销售外，大部分加工成葡萄酒进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银广夏”和“詹姆斯酿”牌系列干红、干白、桃红葡萄酒及蒸馏酒。葡萄酒的销售以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为主，代理商销售和网络营销为辅。报告期内，因对部分葡萄园进行平茬改造，酿酒葡萄产量较2015年下降幅度较大。

4. 酒店餐饮业务：公司所属宁夏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位于宁夏银川市玉皇阁北街，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是集住宿、餐饮、商务为一体的三星级酒店。由于餐饮业中端市场竞争激烈，加上用工成本不断企高，宁夏世纪大饭店在宁夏酒店餐饮行业的竞争中并不具备特别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63,125,906.43	18,280,895.06	599,767,989.73	-22.78%	8,386,045.53	675,080,95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9,451.87	-17,438,461.63	59,175,637.34	-85.91%	1,172,802.86	156,803,09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45,716.32	781,478.12	71,358,695.68	-155.00%	-192,741.92	157,805,69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23,448.14	-9,031,661.53	47,902,709.69	55.57%	-2,877,582.70	205,224,31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254	0.041	-85.37%	0.0017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254	0.041	-85.37%	0.0017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68%	1.82%	-1.57%	-0.14%	4.05%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049,395,006.45	265,001,655.34	5,471,267,181.63	-7.71%	275,954,403.12	5,180,000,18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35,959,736.22	123,161,390.54	4,013,115,149.91	-1.92%	140,563,807.12	3,833,532,038.16

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宁东铁路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完成股权及工商变更手续，更名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宁东铁路自 2016 年 1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本报告所载调整后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811,005.93	72,702,636.81	113,847,948.33	202,764,31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01,050.88	-35,145,173.68	31,194,502.47	12,290,12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86,846.70	-33,852,602.67	37,403,222.06	-48,715,75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429.79	81,874,014.98	-12,199,718.54	4,849,151.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为 147,465,414.98 元，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为 344,747,997.55 元，本报告中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146,513,642.74 元，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113,847,948.33 元，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是：

2016 年，大古物流开展原煤贸易业务，根据采购和销售时开具的发票金额确认收入 391,367,639.95 元，成本 392,068,025.46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审计时对此项业务的商业实质进行了重新评估，认为：大古物流在此项业务中对原煤实物没有控制权，其实质为代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第 33 条的规定，不能按照发票全额确认收入和成本，而应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付给供应商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确认收入，并据此调减了相关营业收入和成本 391,367,639.95 元。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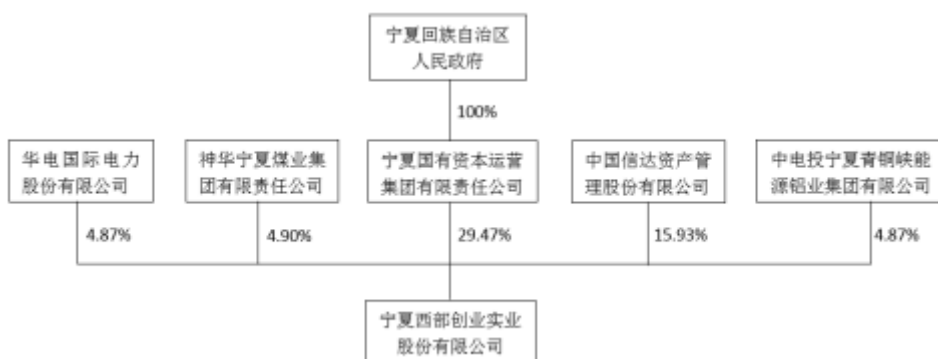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0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47%	429,820,178	429,820,17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3%	232,263,673	229,154,850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0%	71,526,908	71,526,908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71,084,524	71,084,52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71,084,524	71,084,524			
江游	境内自然人	0.28%	4,076,054	1,408,200			
王桂花	境内自然人	0.24%	3,515,371	0			
郑毅仁	境内自然人	0.18%	2,655,000	0			
侯秀兰	境内自然人	0.17%	2,479,350	0			
郑淑英	境内自然人	0.16%	2,3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江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1,408,200 股股份；孙钢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2,296,158 股股份。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 2016 年计划完成 2200 万吨运量，实际完成 2,883 万吨，比 2015 年的 2782 万吨增加 101 万吨。经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312.59 万元，比 2015 年调整后的营业收入 59,976.80 万元减少 2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3.95 万元，比 2015 年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7.56 万元降低 85.91%；扣除政府运价调控政策补贴 5,000 万元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24.57 万元。2016 年经营业绩与 2015 年相比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上半年，受煤炭需求下降和运价下调双重影响，铁路运输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下半年煤炭需求回升，铁路运量也随之大幅提升，但受运价政策影响，利润并未实现同比上升，致使主营业务出现亏损。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货运	419,598,831.01	6,524,345.20	31.88%	-20.90%	-92.45%	-21.3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2月1日，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经营范围扩展到铁路运输、葡萄酒、仓储物流和酒店餐饮等多个领域。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经营范围于2016年5月20日变更为：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机车和车辆维修；酒店管理，酒店、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动植物的养殖、种植、加工、销售；食品、日用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酒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015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全部来自于葡萄酒业务；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于铁路运输业务。铁路运输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90.60%，铁路运输成本占营业成本的86.02%。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0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本次统一会计政策涉及变更的会计科目分别为：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的追溯调整（详见2016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6年9月6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公司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宁东铁路于2016年1月14日完成股权及工商变更手续，更名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2月1日，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宁东铁路及其全资子公司大古物流和世纪大饭店自2016年1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本报告所载调整后的相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报告期内，公司持股100%的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庄有限公司启动运营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林

2017年4月6日